**附件**

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操作流程与注意事项

一．申请步骤与佐证材料

**申请步骤：**1.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进入“服务平台入口”——“个人办事大厅”注册登录；2.点击“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填写申请材料，点击“**保存”**，申报类别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毕业生的**省内生源毕业生**，公共服务网将通过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系统校验通过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校验不通过和省外生源毕业生**请同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类别为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请务必上传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贷款银行、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4.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请。

**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上传**经2023年年审**的本人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告知书》）或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无年审记录的**需提供当年低保金发放记录，如申请人未在《低保证》内的，还需提供户口簿。若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同时也是低保家庭毕业生，因低保材料涉及年审问题，**建议优先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一项进行申请。**

提供**低保证明**的毕业生请上传所在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本人家庭2023年仍在享受低保待遇的证明原件。证明上须签注毕业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须上传本人家庭户口簿。**村委会开具的证明一律无效**，若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村开具的低保证明原件上加盖公章认定有效。

**2.残疾毕业生。**上传本人**《残疾人证》**或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3.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上传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贷款经办银行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4.脱贫户家庭毕业生。**上传本人家庭**《扶贫手册》（需加盖公章）**或所在**乡镇（街道）及以上认定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5.特困人员毕业生。**上传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如开具证明，还需同时上传领取特困人员救助金的证明材料。另，五保人员也属于特困人员范畴。

**请确保上传的佐证材料清晰齐全**，如毕业生上传材料不清、不全，院校、人社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公共服务网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无法受理。

二．注意事项

1.**每位毕业生只能申领一次求职创业补贴，若毕业生此前已申领，如本科生专科期间已领取、研究生本科期间已领取，则不予再次申领。**

2.毕业生申请类别与上传的证件类型须一致，完整准确填写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相关字段（**所在学校、学院、专业不得缩写**，相关银行账户填写与缴交学校学费关联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开户行需精确到支行，**确保交学费所绑定的建行卡在用无误**），**学历选择“XXX毕业”（博士生毕业、硕士生毕业、本科生毕业、专科生毕业、中专生毕业等），切勿选择“XXX在校生”**。

3.毕业生线上填报时，“生源地”应为高考时户口所在地，当地未进行低保证年审的申报对象需上传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本人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上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残疾人证》、《扶贫手册》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等证件时，**请从封面到最后一页完整上传**。

4.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操作注意事项：**请通过电脑登录申请，**暂不支持手机、ipad等移动端申请，请勿多人共用同一浏览器进行申请，造成申请信息覆盖；建议**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注册个人基本信息和填报求职创业补贴申请页面信息时，请通过**下拉选项**选择所在院校名称，核对院校名称及院校代码无误，确保申请信息提交到所在院校进行审核；核对填报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点击**“保存”**后，需点击**“提交申请”**申报有效。